附件6

承诺函（模板）

省国资委推荐 （单位）申报海南省重点研发“联合资金”项目，若立项，根据《关于联合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及驻琼央企科技创新协议书》要求，我委承诺按照省级财政资助金额1：1配套经费给予支持，配套资金可采用增加资本金方式投入，支持资金资本化。

若未在项目立项后履行承诺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（包括项目取消立项等）。

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年 月 日